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尘肺病 防治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市政府转来省政府办《关于报送尘肺病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通知》（粤府督函〔2018〕52号）的要求，现将我局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粤府办〔2017〕35号）以及尘肺病防治工作落实上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情况

2017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精神，重点是尘肺病防治相关政策，加强宣贯学习，提高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全面深入调查，掌握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因素信息，突出重点加强对重点用人单位、岗位、人员职业病防治监管，按照规定做好项目申报，并建立档案。推动落实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按照行业监管领域明确任务分工，健全完善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的职业病防治与规范化管理的长效机制，行业的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

监测和评估预警能力不断提升，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了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良好局面。

2017年至2018年6月，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的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为零，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噪声聋和手臂振动病等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未接到新型职业病发病报告。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部署，明确责任分工。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职业病防治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交安函〔2018〕421号）的任务分工，结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汕府办〔2017〕46号）的精神，市局制定《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职业病防治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汕交安〔2018〕58号），按行业分工任务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着力推进行业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和规范化管理。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2018年7月份，我局结合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开展《职业病防治法》落实情况及《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中期评估工作自评报告。

二是构建防治机制，推动规范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明确任务分工，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同时将职业病防治工作重心下沉，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制度，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加强监督监管，实现职业病防治监督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三是调查摸底，掌握信息。积极开展职业病、重点尘肺病的危害状况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动态掌握全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情况等信息，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和职业简况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掌握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人群、重点岗位职业病发病特点、规律和趋势。

四是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将职业病防治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省、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精神，在交通运输行业内广泛开展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升职业病防治监管水平，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防范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强化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职业病防治开展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考核。

五是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尘肺病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推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港口码头、交通工程建设等企业以及公路养护站建立防治管理制度，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将职业病防治列入年度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场所尘肺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缴纳工伤保险等基础保障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尘肺病防护制度，依法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六是加强职尘肺病源头防治。交通运输领域的职业病主要集中在手臂振动病、噪声聋、职业性皮肤病、尘肺病等。尘肺病发病率主要分布在港口码头作业、交通工程设施、公路养护等行业领域，我局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检查监督，督促企业主管部门监督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和定期检测，加强职业危害和新发职业病的评估与识别，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警示标识设置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依法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源头上加强职业病治理与前期预防，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一）加强防治措施落实

港口码头方面：一是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以及行业相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对标准进行更新修编《职业健康管理》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标准。二是公司选聘有合格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对生产车间、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生产性噪声、粉尘、毒物、高温、电离辐射、工频电场等）至少进行一次检测，每年对接触粉尘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为员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三是定期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包括急救培训，新员工职业健康培训，职业卫生培训等，督促员工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指导接触粉尘的员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新员工入职时签订了职业危害因素告知卡，明确告知员工所从事岗位可能有的职业危害因素。四是公司每一位员工均参加工伤保险，新员工入职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社会保险增员及申报缴纳，有效落实了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待遇与保障。

码头作业场所防尘措施：（1）码头工作人员配备防尘口罩及耳塞，在作业时佩戴使用。（2）抓斗卸船机配置有喷淋抑尘系统，在卸煤时投入运行。链斗卸船机卸煤皮带为全封闭状态，确保无尘。（3）在抓斗卸船机料斗里面配置喷淋抑尘装置。

交通工程建设方面：2018年2月27日，我局印发了《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职业病危害情况调查的通知》（汕交基函〔2018〕352号），对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职

业病危害进行调查，调查范围覆盖全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监理、检测、设计、监督、养护及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调查粉尘、毒物、噪声、振动、电焊烟尘及弧光等。经调查，我市未发现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噪声耳聋、手臂振动病职业病。一是措施我市调查制定了交通工程拟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材料目录，主要是禁止人工拌和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禁止使用木模板、限制使用木质交通船。二是强工作场所管理。要求各参建单位钢筋加工场、拌和站、预制梁场按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标准化要求，硬化场地，设置合理的通风、采光，从源头上预防职业病发生。凡是可以湿式生产的作业，必须采用湿式作业，如洒水降尘、湿式凿岩、喷雾捕尘、水封爆破等，特别是隧道凿岩、喷锚作业，严禁打干风枪、干喷。对施工现场存在扬尘或可能有扬尘的，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特别是隧道施工时，加强通风，采用送风式输送新鲜空气进工作面，确保工作面含尘空气的有效稀释和排出。三是加强个人防护。要求施工单位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了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防护用品、防毒面具、防尘（毒）口罩等特殊防护用品。施工单位为员工驻地提供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保证了员工的健康。合理安排作息时间，提供清凉饮品等防暑降温措施，有效保护好员工身体及心理健康，保证职业健康。四是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定期组织员工健康检查，对经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调整或调离

作业岗位，保证了员工的身心健康。五是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全员的自我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就职业病防治、预防、个体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等内容进行了宣传教育。六是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做好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等衔接。

（二）落实保障措施加强能力建设

加大尘肺病防治投入、对淘汰工艺进行梳理。合理安排治病防治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促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在行业内推广应用有利于尘肺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引导尘肺病危害较为严重的用人单位主动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

由于道路养护施工领域的分散性、机械化作业水平较低，导致职业危害因素较大，对道路养护施工领域的施工技术、工艺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和梳理。加大机械化程度较低、尘肺病危害因素较大的工艺工法的淘汰力度，同时要求用工单位加大职业病防治投入，为养护工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定期更新。

七是突出重点，加强督查。按照《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职业病防治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汕

交安函〔2018〕58号)的要求,重点对交通建设工程领域、港口作业领域、道路运输领域、道路养护施工领域的尘肺病重点排查,对于排查中发现企业不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不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按照法律要求缴纳工伤保险的,临时用工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缴纳等,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同时通报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建立联合监察监督协调机制,加大联合监督处罚力度。

四、自评结论

在行业内有效推动落实了职业病防治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通过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在交通运输行业内尘肺病得到有效控制。经过系统调查统计,港口作业、交通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均未接到尘肺病发病报告。

五、存在问题

一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员工作业环境不断变化,物理性有毒有害因素随着作业环境、作业时间的变化呈现不稳定变化,导致职业病发病规律的研判滞后,不利于重点监管。

二是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分布较广,企业数量大,由于基层监管力量有限,很难开展全面的监管。

三是职业病防治监管是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基层监管人员的专业水平、监测装备有限,监管的效果不好。

六、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教育培训。交通运输行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熟悉程度不足，不利于工作全面扎实推进。建议由市卫计委、市安监局牵头，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题教育培训，编印相关培训材料。

二是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三是继续按照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大力推进职业、重点对尘肺病防治监管，加大检查监察力度，推进落实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四、市管交通建设项目，我局明确在开工前要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0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